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7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偽造基隆鄭姓及張姓議員罷免提議案件

起訴7人 緩起訴8人

在押吳姓被告等4人今日移審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偵辦偽造基隆鄭姓及張姓議員罷免提議案件，於今（11）日偵查終結，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提起公訴

被告吳○勝、張○發、游○義、紀○荃、張○翔等5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2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提議等罪嫌；被告江○育、林○宏等2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二、緩起訴處分

被告鄭○庭、李○儀、郭○芳、吳○明、蕭○峰、張○鴻等 6 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提議等罪；被告林○芸、吳○貞等 2 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並分別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金額。

三、不起訴處分

被告謝○仁、韓○元、許○業等 3 人，查無證據足認渠等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提議等罪嫌。

貳、簡要起訴事實

一、人物及背景說明

吳○勝等 7 人分別為國○黨基隆市黨部（下稱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黨幹部、罷免案領銜人、行為時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長、基隆市中○戶政事務所主任、課員（參後

附圖)。國○黨為因應多位黨籍立法委員面臨罷免提議案，於 114 年 1 月間提出「以罷制罷」策略，吳○勝接獲來自國○黨中央組發會前開指示後，即與基隆地方人士討論，評估對鄭姓議員、張姓議員發動罷免成功率應較高，遂於農曆年假過後之同年 2 月 3 日至 7 日間向基隆市黨部黨工布達對基隆市第 3 選區（即仁愛區）鄭姓議員、第 5 選區（即安樂區）張姓議員發動罷免，並由紀○荃、游○義分別擔任鄭姓議員、張姓議員罷免案之領銜人，吳○勝另囑於選罷法新法將於同年 2 月 20 日施行，新法施行後應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將導致難度增加，遂有意趕在同年 2 月 19 日即送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等相關文件。

二、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抄寫計畫犯行

鑑於農曆年假過後方啟動罷免，又欲趕在同年 2 月 19 日前即送交提議人名冊，期間甚短，吳○勝遂與基隆市黨部人員謀議，由蕭○峰列印國○黨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黨員名冊及大量空白提議人名冊交給負責仁愛區之張○發及負責安樂區之游○義，再由其等 2 人分派給鄭○庭、李○儀、郭○芳、吳○明、蕭○峰及不詳抄手，吳○

勝再指示前揭人員依照特定條件從黨員名冊篩選出特定黨員資料後，非法利用黨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未經黨員同意或授權，逕行抄寫至空白提議人名冊上而偽造之，並責由游○義、張○發統籌抄寫事宜（即「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抄寫計畫」），渠等遂於 114 年農曆年假過後第一周上班日間某日起至同年 2 月 19 日間（下稱第一階段）偽造大量提議人名冊，再於同年 2 月 19 日，由張○發、游○義及蕭○峰等人共同將含有以上開抄寫方式偽造之提議人名冊送交至中選會而行使之。

三、補提階段重謄及濫用戶役政系統查核計畫犯行

(一)吳○勝於 114 年 2 月指示啟動罷免案後至同年 3 月 10 日前某時，考量時任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處長之張○翔所掌握之人脈、資源等對罷免案係一大助力，即憑藉其與張○翔素有交情，商請張○翔提供協助。嗣第一階段提交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基隆選委會於同年 3 月 7 日開會剔除相當比例之數量後（含提議人前已死亡、名冊格式不符、筆跡重複及其他不符法律規定事由等），二罷免案均未達提議門檻，均須再補提提議人名冊（下稱補提階

段)。吳○勝為使罷免案順利進行，遂邀約基隆市市長謝○樑協同張○翔於同年3月10日至基隆市黨部共同開會討論、分析罷免情勢，謝○樑、張○翔當日與吳○勝及黨部人員商議二罷免案之走向與情勢後，謝○樑即離開黨部。嗣後，吳○勝為免補提階段所提交之提議人名冊再遭剔除，致罷免案無法通過提議門檻，遂與張○翔共同規劃：①由張○翔教導提議人名冊之正確填載格式，讓國○黨基隆市黨部人員及不詳抄手就二罷免案尚未送出之提議人名冊重新抄寫；②由張○翔以其身為基隆市民政處處長身份及權限，將吳○勝等人預備於補提階段提出之提議人名冊先交由張○翔以戶役政系統核對其上所載個人資料是否正確，若錯誤率過高，則基隆市黨部另再產出更多提議人名冊，以確保罷免案能順利通過提議門檻（即「補提階段重謄及查核計畫」）。張○翔並商請吳○勝責由紀○荃於翌（11）日上午在「微信」上成立「勝之群組」（群組成員含有吳○勝、張○翔、游○義、張○發、紀○荃等人），作為「補提階段重謄及查核計畫」之聯繫平台。

(二)謀議既定，張○翔遂於同年3月11日晚間在基隆市黨部

指導負責抄寫之人如何重新謄寫以偽造提議人名冊，隨後，張○發、游○義、鄭○庭、李○儀、郭○芳、吳○明、蕭○峰、張○鴻及不詳抄手，即依張○翔指導之原則，未經提議人本人同意或授權，擅自重新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

(三)張○翔除在「勝之群組」內張貼「謄寫三步驟」之訊息，提醒統籌提議人名冊抄寫事宜之張○發、游○義應如何重謄外，並要求分別交付仁愛區、安樂區一定數量之提議人名冊資料，供其以戶役政系統查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張○發遂於同年3月12日透由紀○荃轉交仁愛區提議人名冊彙整表予張○翔，游○義則於同年3月19日前某時交付安樂區提議人名冊彙整表予張○翔。張○翔取得名冊彙整表資料後，遂分別指示基隆市中○戶政事務所主任江○育、基隆市安○戶政事務所主任林○芸，非法利用戶役政系統查對彙整表上所載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江○育、林○芸2人再分別將彙整表交予下屬林○宏、吳○貞實際登入系統進行查對，嗣張○翔取得濫用戶役政系統非法查詢、利用民眾個人資料之查核結果後，即於「勝之群組」內回報，以協助補提階段的進

行。經由張○翔指導抄寫及濫用戶役政系統查對之協助下，使前開抄手得以偽造出格式正確且數量足夠之提議人名冊後，再由紀○荃、蕭○峰及張○發於同年3月21日共同補提包含以上開重新謄寫方式偽造之提議人名冊予中選會而行使之。

四、偽造提議人名冊情形

本案提出之提議人名冊經偽造之份數總計共1,063份(基隆市仁愛區合計380份、基隆市安樂區合計683份)。

參、量刑意見

罷免權為我國憲法第17條明文規定之公民權利，透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明確規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容有心人以取巧、非法之手段，繞過應遵循之法律程序，以維憲法所賦與人民參政權之廉潔。另現今社會已步入資訊時代，我國於99年間，透過修法訂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予以保障，建立個人資料主體性以維人格權之意識甚明。

被告吳○勝擔任國○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前，曾任將軍，被告張○發、游○義亦曾投身公共事務，均非不諳法令之人。被告吳○勝為達成特定政治目的，竟不循正常透過涓流民意的彙進達到罷免案提議門檻，反圖不當捷徑，指示被

告張○發、游○義及其餘黨工逕行以國○黨黨員名冊為素材，抄寫於空白提議人名冊上，再提交予中選會，使個人資料淪為遭濫用之客體，並致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

被告吳○勝等黨部人員知悉就罷免案須再行補提後，求助時任基隆市民政處處長即被告張○翔。被告張○翔曾任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對於罷免活動本具有經驗，若其固守分際，基於同黨情誼予以經驗分享本無可厚非。然被告張○翔竟教導黨部人員要如何「重新謄寫」以偽造「符合格式」的提議人名冊，以使罷免案得以達到提議門檻，已逾越法律紅線。又被告張○翔更濫用公器，與「勝之群組」成員即被告吳○勝、張○發、游○義及紀○荃等人謀議以戶役政系統就所欲提出之提議人名冊進行查核，並指示下屬即中○、安○戶政事務所人員違法配合。而江○育、林○宏分別為基隆市中○戶政事務所主任、課員，其等2人身為公務員，竟配合長官違法指令辦理。如此違法濫用國家所掌管個人資料供個別政黨使用，除再次無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亦等同毀棄國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國家時，雙方所存在之信賴。

審酌被告吳○勝、張○翔、游○義、江○育、林○宏，就本案分別處於主導、統籌或關鍵之執行角色地位，雖其等人終坦承犯行，惟於本案發動調查之初，其等人有串、滅證，飾詞狡辯情況，經耗費司法資源後，方坦承犯行，故難認其等犯後態度良好。若於審理過程時，能真誠悔悟，亦請審酌予以量處適當、具有懲戒效果之刑，以儆效尤。另被告張○發、紀○荃於偵查過程中，均含糊其詞、飾詞狡辯，犯罪態度不佳，故請從重量刑，以為警惕。

肆、緩起訴部分說明

被告鄭○庭、李○儀、郭○芳、吳○明、蕭○峰、張○鴻、林○芸、吳○貞等 8 人，考量已坦承犯罪，且其犯行非居於具決策權限之指揮角色，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分別依其犯後態度、身分及涉案情節諭知緩起訴處分條件。

伍、不起訴部分說明

被告謝○仁、韓○元、許○業等 3 人，雖分別參與會議，或加入微信之對話群組，或擔任罷免案備補領銜人等，然查無證據認其有參與「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抄寫計畫」或「補提階段重騰及查核計畫」之規畫或執行，故為不起訴之處分。

**偽造基隆鄭姓及張姓議員罷免提議案
偽造情形暨組織圖綜覽**

偵結情形
起訴7人
緩起訴8人

鄭姓議員
罷免案

張姓議員
罷免案

偽造份數
共計380份

偽造份數
共計683份

總計偽造
1,063份

吳○勝
國○黨基隆市黨部
主任委員

國○黨基隆市黨部
現(曾)任幹部、
罷免案領銜人

張○翔
行為時基隆市政府
民政處長

- 張○發
仁愛區兼安樂區主任
- 游○義
曾任安樂區主任
張姓議員罷免案領銜人
- 紀○荃
鄭姓議員罷免案領銜人
- 鄭○庭
七堵區主任
- 李○儀
暖暖區主任
- 郭○芳
中正區主任
- 張○鴻
中山區主任
- 吳○明
行為時任信義區主任
- 蕭○峰
黨部一組總幹事

- 基隆市中○
戶政事務所
- 基隆市安○
戶政事務所
- 江○育
事務所主任
- 林○宏
事務所課員
- 林○芸
事務所主任
- 吳○貞
事務所課員